



商標表格第 T12 號

出席聆訊通知

要求理由的陳述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申請編號 註冊編號

02 提交此通知／要求人士的姓名／名稱

註 1 有意出席聆訊的任何一方，須在處長決定聆訊日期、時間和地點後 14 天內提交出席聆訊通知，否則會被當作無意出席聆訊。

註 2 在處長發出決定通知的日期之後一個月內，任何一方可提交要求，要求在法律程序中處長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的陳述。申請人提交要求時，須向每一方送達有關要求的副本。

03 請註明本表格是否關乎

出席聆訊通知(註 1)

選此項者，請填寫 04 部分。

要求理由的陳述(註 2)

選此項者，請填寫 05 部分。

04 只供出席聆訊

本通知關乎

延展時限的聆訊

有關註冊申請

有關提出反對

有關其他法律程序

其他聆訊

有關註冊申請

有關提出反對

有關其他法律程序

確認出席聆訊

本人為 註冊申請人 註冊商標擁有人 反對人

其他(請註明) 的代理人

日期

時間

將會出席在

於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在處長席前進行的聆訊。

05 只供理由的陳述

處長作出決定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送達要求理由的陳述的副本予聆訊每一方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註 3 你必須提供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6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3)**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